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融資**

於 2022 年 10 月 5 日，貸方就提供不多於 66,500,000 港元之貸款融資與該借方訂立該貸款協議，貸款融資按該貸款協議的條款提取，並須於提取日起計 12 個月內償還。

該貸款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載有關作出公告之規定，惟可獲豁免徵求股東之批准。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22 年 10 月 5 日，貸方與該借方訂立該貸款協議，詳情概述如下：

**該貸款協議**

日期	: 2022 年 10 月 5 日
貸方	: 英皇財務
借方	: 該借方
貸款融資款額	: 不多於 66,500,000 港元
還款期	: 於提取日起計 12 個月內
利息	: (i) 於提取日起計之第 1 個月：年息 22.9% (ii) 於提取日起計之第 2 至第 12 個月：年息 9.5%

\* 僅供識別

**貸款融資之擔保** : 貸款融資以位於香港中半山的一個住宅單位及一個車位（統稱為「**抵押物業**」）之第一按揭作為擔保。該等物業已於 2022 年 8 月 11 日由若干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該等物業之平均估值金額約為 109,000,000 港元。貸款融資之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 61.0%。

貸款融資的提用取決於（其中包括）貸方對該借方信貸評估之滿意程度。該借方必須按貸方不時的要求向貸方提供其他抵押品。

## 該借方之資料

該借方為商人及為與本集團過往並無任何業務關係之新客戶，其由獨立按揭顧問轉介給本集團。該借方為一間傳訊科技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該借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信貸風險的評估

貸款融資以該借方提供的抵押物業之第一按揭作為擔保，根據獨立估值師就抵押物業的估值，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 61.0%。

本集團於授出貸款融資前已進行信貸風險評估，透過：(a) 評估該借方的個人淨資產和其他財務信息，並就該借方的穩健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如該借方擁有資產的類型和價值；(b) 審查從外部信用報告機構獲取有關該借方的信用報告及評級，其結果令人滿意，並沒有發現違約記錄；(c) 審查該借方作為主要股東的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及(d) 從獨立估值師取得抵押物業之估值，以評估抵押品的市值，並查詢附近物業的流動性。根據信貸風險評估的結果，本集團認為於授出貸款融資時，向該借方授出貸款融資的信貸風險屬可接受。

## 訂立該貸款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 (i) 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ii) 經紀服務、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iii) 為上市發行人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及 (iv)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貸方乃根據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之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服務之業務。提供該貸款融資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該貸款融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該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貸方與該借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經考慮到就該借方之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進行盡職調查的結果，以及預期從該貸款融資將會帶來穩定的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該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該貸款協議授予該借方之最高財務資助款額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超過 5%但低於 25%，該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載有關作出公告之規定，惟可獲豁免徵求股東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58(2)條規定，該借方之身份須予以披露。由於(i) 貸款融資相對於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而言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重大交易；(ii) 該借方已向本集團確認彼不會同意披露其身份；(iii) 披露該借方之身份對評估該借方之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包括貸款融資之信用度、涉及之風險及風險承擔，沒有附加價值；及(iv) 本公司已於本公告中作出其他披露，包括但不限於抵押品之詳情及貸款融資之貸款對估值比率，相信在本公告內所披露之資料足以讓股東評估貸款融資所涉及之風險及風險承擔。隱藏該借方之身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告之編製不完整、構成誤導或欺詐成份，因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58(2)條，並已獲聯交所授出有關批准。

## 釋義

「聯繫人」	指	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該借方」	指	該貸款協議項下的一名借方，為個人和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該等（及就公司及企業而言，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的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貸方」或 「英皇財務」	指 英皇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該借方於 2022 年 10 月 5 日就授出貸款融資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融資」	指 貸方根據該貸款協議之條款向該借方授出款額為不多於 66,500,000 港元之貸款融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適用於釐定交易類別之百分比率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2022 年 10 月 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蔡淑卿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仁偉先生  
溫彩霞女士  
黃德明先生